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1〕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省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根据鄂财预发〔2020〕7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 2020 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万元，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53 农田建设”，通过 2020 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将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确保按规定及时做好民营企业账款及农民工工资兑付工作。要切实加快预算执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2020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县 编号	地区	建设任务 (万亩)	合计下达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补助资金	奖励资金	小计	补助资金	奖励资金	补助资金
	武汉市	10.73	3265	3265		2702	2702		563
1	东西湖区	0.2	60	60		50	50		10
2	江夏区	1.35	411	411		340	340		71
3	蔡甸区	2.1	639	639		529	529		110
4	新洲区	3.39	1032	1032		854	854		178
5	黄陂区	3.69	1123	1123		929	929		194

行,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该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

二、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北省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鄂政办发〔2020〕45号)确定的投入标准,通过本级预算安排、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和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等政策规定,国定贫困县依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做好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工作。

四、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奖补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武财农〔2020〕1023号)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和有关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附件:2020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